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履職情況、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制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決算、編製利潤分派及增加或減少已發行及／或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履行董事會的其他授權、職能及職責。

下表簡要載列本公司各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田衛東先生	[49]	執行董事、主席及 行政總裁	2005年7月	2015年10月22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項目開發、管理及營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梓良先生	[52]	執行董事兼首席 財務官	2007年3月	2015年10月22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財務營作及管理
劉紅兵先生	[49]	執行董事	2007年2月	2015年10月22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研發事宜
謝藝先生	[44]	執行董事	2008年5月	2016年3月16日	監督本集團電商平台的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鄭鋼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	2016年3月16日	監督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薪酬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成員
湯明哲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	2016年3月16日	監督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漢傑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	2016年3月16日	監督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49]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帶領本集團已超過十年。田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項目開發、管理及營運。

田先生在半導體行業及其相關的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田先生1989年7月獲廈門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2000年3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梓良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3月加入芯智集團，隨後升職為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財務運作及管理。

黃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他於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奧斯瑪有限公司(從事旅遊媒體業務)首席財務官。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計劃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曾任Samsung Drycleaning Company Limited(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2003年9月19日以除名方式解散。黃先生也曾擔任過The Golden Key Hotels of the World Limited(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2005年6月17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黃先生確認：上述兩家公司以除名方式或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上述兩家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檢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劉紅兵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2007年2月進入芯智科技深圳工作，擔任開發部經理，其後提升為副總經理。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研發事宜。

劉先生在電子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劉先生於1988年7月獲山東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2015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藝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8年5月加入芯智科技深圳，任手機事業部經理。2012年9月，謝先生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有關營銷中心內部管理。謝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電商平台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電商平台營運。

謝先生在電子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職於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寬大(廈門)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謝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物理學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鋼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華廈醫療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43))執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鄭先生任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0))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廈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1994年4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湯明哲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5年8月為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於1994年1月4日至1995年1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客座副教授，並於1994年12月至1996年8月擔任長庚大學工業管理系教授。湯先生曾在國立台灣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96年8月起任國際企業學系教授，自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EMBA第一任執行長，自1998年3月至2004年7月任學術發展處主任，自2007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財務副校長。

湯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5年9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湯先生於過去三年在台灣上市公司擔任的及目前仍擔任的董事職務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期限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4	監事	2012年6月至 2013年12月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881	獨立董事	2014年6月起至今

黃漢傑先生，49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3年4月11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4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曾於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2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曾在多家香港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董事及公司秘書等不同職位，在處理併購、融資及重組等企業金融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期間任大中華栢盛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公司)負責人，負責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包括企業融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亦負責監督上述公司的日常營運。

黃先生於1991年7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頒授會計文憑，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他於2000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述內容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也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與董事相關的資料須根據**[編纂]**第13.51 (2)條須予披露，也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隊伍(執行董事田先生、劉先生、黃先生及謝先生除外)由以下成員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主要責任
殷素琴女士	[33]	營銷中心主管	2010年3月	2016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
鄧美玲女士	[45]	財務部主管	2015年3月	2016年3月	負責財務事宜

有關田先生、劉先生、黃先生及謝先生個人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的「—執行董事」分節。

殷素琴女士，[33]歲，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銷中心主管。殷女士2010年3月加入芯智科技深圳，任營銷部銷售主管。自2014年8月獲委任為芯智科技深圳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有關營銷中心日常營運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殷女士於2004年5月至2007年9月任亞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銷售主管。

殷女士於2001年7月在合肥工業大學完成應用電子技術的學習。

鄧美玲女士，[45]歲，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主管。鄧女士於2015年3月加入芯智國際香港，擔任財務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曾於1996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職於和記管理有限公司，於財務及公司秘書部擔任財務主管及助理公司秘書。

鄧女士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自1998年9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人員與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其並無在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盧繼昌先生，33歲，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盧先生在審計方面擁有逾8年的經驗。盧先生於2007年10月開始職業生涯，任職會計師行鄭創程會計師行，處理審計和稅務工作。2011年8月離任該公司審計總監。2011年10月加入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核數師。2012年10月，他重新出任鄭創程會計師行審計經理一職。盧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諮詢公司ADGS Advisory Limited，目前任審計及商業諮詢經理。

盧先生2007年12月獲澳大利亞天主教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自2014年9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自2011年11月起一直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先生自2015年1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協會會員，自2014年11月起成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編纂]附錄14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黃漢傑先生、鄭鋼先生及湯明哲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編纂]附錄14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確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獎金及其他應付酬金。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田衛東先生、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黃漢傑先生。鄭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編纂]附錄14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處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田衛東先生、湯明哲先生及黃漢傑先生。田衛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人選分離，由田先生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且這個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經考慮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將遵守[編纂]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編纂]後，本集團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也採用「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公司業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我們還就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 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書及薪酬」一節。

[編纂]

本公司已將根據[編纂]第3A.19條委聘[編纂]為我們的[編纂]。根據[編纂]第3A.23條，[編纂]將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出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於擬進行任何可能為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於本集團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用途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iv) 於聯交所就本集團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可能發展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集團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從[編纂]開始，預計於我們遵照[編纂]第13.45條刊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期截止。